

法 規

本節載列最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之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為有關我們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前生效的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所列行業可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鍍鋅鋼產品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投資項目相關的法規

於2017年3月8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2號令」)，並於2017年4月8日生效。國家發改委第2號令規定企業投資項目須根據項目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由國務院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項目目錄」)確定。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

企業未依法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備案機關處以罰款。

於2017年6月30日，江蘇省人民政府頒布《江蘇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根據項目不同情況，對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核准管理的範圍及確認授權由江蘇投資項目目錄釐定。

法 規

與生產安全及特種設備的法規

生產安全

於2014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要求業務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業務單位不具備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業務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劃]，當中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業務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勞保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倘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能履行安全生產法所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責任，彼須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負上法律責任。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1日發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游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彼等須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布的《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據此，每台鍋爐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登記機關申請辦理使用登記，領取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法 規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相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條例載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0年及200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要求生產商須為自身訂明妥善的產品質素管理規例，並在各個崗位嚴格地執行質量規則、品質責任及相應的質量評估措施。本法規定，生產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就未能達到規定產品質量而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導致罰款或責令停止營運，構成犯罪的，吊銷其營業執照及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障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的須保證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之法律權利及權益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遭侵犯，消費者可向銷售者申索賠償，而銷售者於繳付賠償後，有權獲負責製造商或其他供應該商品予彼等之銷售者補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為減輕及避免生產活動造成環境污染，生產企業應當遵守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法律：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修訂。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上述法律及法規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夠，各省份、自治區及市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任何公司或企業[非法]排放污染物或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予以處分。違反所述法規規定的可導致行政處罰，包括改正、罰款、限制生產、停產整頓甚至停業，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項目擁有人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項目擁有人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項目擁有人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項目擁有人應當重新報批經修訂的報告書或報告表。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法規為僱主就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而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僱主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彼等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地方對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職工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

法 規

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亦應自僱用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僱主須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否則其直接負責人將會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在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單位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單位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可予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法 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外規定外，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關辦理登記。違反本法者，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貨物須經過設立海關的地點，所有進出口貨物須由其發貨人或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代表進行報關及支付關稅，並經海關批准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海關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與外匯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規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境內機構或個人於直接投資前應當到國務院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兌換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先前並不可行。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指明國

法 規

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規定，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托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編纂]和境外[編纂]的意願結匯以及外匯所兌換的相關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連方授出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

法 規

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即(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i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並無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或已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但上述企業所獲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辦事處並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須繳付10%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海外法律（中國法律以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布，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交易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條文]將被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法 規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17年11月修訂，據此，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並應當依法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抵扣「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除另有說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從事出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作出應繳增值稅的銷售或進口貨品時，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至16%及由11%調整至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從中國實體收回至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息可按優惠預扣稅率5%繳納預扣稅，須符合若干條件。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可毋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事先批准下享受[優惠預扣稅率]。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判斷並確認自身符合享受協定稅務待遇條件，應直接申請經扣減的預扣稅率，並在稅務申報時呈報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有待相關稅務機關在稅務申報後查驗。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

法 規

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及2013年12月修訂。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1986年4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其後分別於2000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於1990年12月，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14年2月修訂。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上述兩項條例規管。

於2016年9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投資的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於2016年10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據此，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參照外資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對股權或高級管理層有特別要求的外商投資行業相關法規執行。於2016年10月，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7年7月修訂，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法 規

與海外[編纂]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6月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實現海外[編纂]，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公開[編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